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文件



泉鲤政财〔2024〕25号

鲤城区财政局转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预算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财政部委托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对各地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估。现将《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泉财采监〔2024〕1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预算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的通知》（财办库〔2024〕53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自查工作，确保符合评估评价标准，并将自查情况表电子版及纸质加盖公章扫描(PDF版)于4月16日下午下班前发送至3033148259@qq.com邮箱。

抽查到的样本单位（2023年样本单位为教育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评估机构工作，尊重第三方评价人员，为评估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并及时反馈说明需核实了解的情况。

附件：《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泉财采监〔2024〕15号）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采监（2024）15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政府采购透明度 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财政部委托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对各地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估。为配合做好该项工作，按照省财政厅工作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

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的通知》(财办库〔2024〕53号)(附件1)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县(市、区)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自查工作,确保符合评估评价标准。对于以往评估、监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合同公告不及时、中标(成交)结果品牌型号信息发布不完整、自行采购信息公告内容空白、未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等多发易发问题要重点排查、及时整改。请各预算主管部门汇总下属单位自查情况,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自查情况,并填报自查情况表(附件2),于4月17日下班前将电子版(word版)及纸质加盖公章扫描版一并发送至qzczcgb@163.com邮箱。

二、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和责任主体,通过文件、培训、网站公告、公告模板等形式加强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重点聚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行政处罚公告推送和各部门中小企业采购情况公开等薄弱环节。

三、强化动态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电子化监管手段的运用,强化对信息公开的动态监督。通过检查、通报、提醒等多种方式,督促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四、做好协助配合工作。各县(市、区)财政局及抽查到的样本单位(2023年样本单位为教育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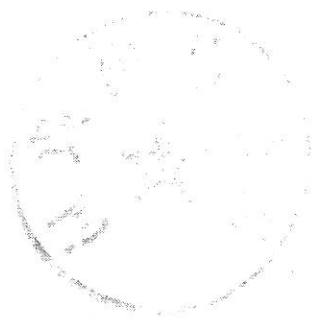
工作，尊重第三方评价人员，为评估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并及时反馈说明需核实了解的情况。

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于未按照要求认真自查落实，对我市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排名造成严重影响的县（市、区）财政部门，将予以通报。对于未按照要求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对我市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排名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依规处理。

联系人：康丽琼 22135521；施宣锚 22135520。

- 附件：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的通知
（财办库〔2024〕53号）
2. 自查情况表
3. 关于认真做好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财购便函〔2024〕1号）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1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4〕53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透明度评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财政部委托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内容和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要求，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称各地区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监督指导、平台建设和信息公开等三方面情况开展评估。评估工作采取被评估对象自查、评估人员网络调查和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提供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打分制，满分100分。

（一）监督指导情况。主要评估各地区财政部门制发相关指导性文件、指导市县信息公开工作、监管指定媒体等情况。该部分采取各地区财政部门自查并书面反馈情况、评估人员网络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分10分。

（二）平台建设情况。主要评估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建设情况，包括网站功能、栏目设置、稳定性、便利性等。该部分采取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提供情况、各地区财政部门自查并书面反馈情况、评估人员网络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分20分。

（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主要评估各地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各类信息的情况。该部分采取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提供情况、各地区财政部门自查并书面反馈情况、评估人员进行网络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分70分。

二、评估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

评估工作从2024年3月下旬开始，6月底结束。具体安排为：

（一）各地区财政部门自查（4月底前完成）。各地区财政部门对照《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估

指标》，详见附件）提出的指标，对其中需要被评估对象书面反馈的内容组织开展自查，按时将书面材料及电子版反馈至评估机构，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财政部国库司。所提供材料应尽量详细、明确，可包含数据性资料、现场照片、网站截图等。

（二）评估人员网络调查（5月底前完成）。评估机构按照《评估指标》的要求开展网络调查。其中，关于采购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评估机构在每个地区抽取50个采购项目，调查其全过程信息公开情况。

（三）完成报告初稿并与各地区财政部门交换意见（6月中旬前完成）。评估机构形成评估报告初稿，与各地区财政部门交换意见。抽查项目及评估情况随评估报告一同反馈。

（四）形成最终报告并对外发布（6月底前完成）。评估机构向财政部国库司提交最终评估报告和各地区分报告，对外公开发布各地区评估结果。

各地区财政部门要指定专门人员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相关工作，并于3月29日前将指定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财政部国库司及评估机构联系人。在评估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查，积极配合评估机构工作，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实施。

联系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马思腾

68552049 masiteng@mof.gov.cn

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徐文芸

13544370621 xwy420@163.com

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双港东大街169号江西财
经大学财税大楼407室

附件：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



附件 2

自查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自查重点）	责任主体	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整改完成	备注说明（可另附）
监督指导	1.2	指导市县信息公开工作	对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培训	财政部门			
	1.4	信息发布机制	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市县级政府采购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网发布	财政部门			
	1.5	监督考核	以文件、会议、培训等形式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给予指导 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内容 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内容	财政部门			
	1.6	动态监管	有相关工作机制，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纳入动态监管范围 实现了对市县级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的动态监管	财政部门			
	2.2	信息推送	市县级采购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网发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市县级政府采购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网发布。有市县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网发布信息的，请列明项目清单） 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地方采购项目信息，地方法网通过数据接口同时推送至中央主网发布（实际采购项目数量与中央主网实际接受数量比对）	采购单位 自查、财政部门审核汇总			

信息 发布	2.3	网站建设	除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外，网站所有栏目内容3个月内均无更新的不得分（检查各地市分网关于新闻等栏目确保3个月内有更新）	财政部门			
			各类栏目、功能和链接资源均可正常访问（确保所有栏目、功能、链接不存 在不可访问情况）				
	3.1	政府采购 项目信息	所提供下载文件均可正常下载、下载的文件可正常打开（所有文件不存在不 可下载、下载的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情况）	采购单位 自查 （2023年 样本单位 为教育部 门，请省 教育厅、 各市县 （区）教 育局重点 自查）、 财政部门 审核汇总			
			建立采购项目全链条搜索机制，搜索采购项目时可显示该项目全部相关信息				
			除封闭式框架协议成交结果单笔公告还可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 购系统发布外，所有应当发布信息的采购项目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 发布信息（以中标、成交公告为准，未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视同该项目 未发布信息）（另外，请省教育厅、各市县（区）教育局列明本单位（含下 属单位）2023年度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并按指标3.1逐条自查。）				
3.2	监管处罚 信息	采购项目信息发布链条完整（在每个样本单位已发布中标、合同公告的采购 项目中抽取10个，其中公开招标项目5个，其他采购方式各1个进行检查。 详见表3.1.1）	财政部门				
		采购项目公告、公示内容完整（所有的项目信息内容没有缺失，公示公告内 容详见表3.1.2至3.1.9）					

		括数量、项目单位和项目名称等信息,确保公告内容没有缺失。监督处罚信息公告内容详见表 3.2.1, 提供省网相应信息公告截图)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发布符合时间要求(确保及时发布或发布期限足期。详见表 3.2.2)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各设区市财政部门需核对并确保所有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公告,并提供评估期间本地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列表,表格形式详见《全省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列表》)					
3.3	采购意向公开	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 采购意向内容完整,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 采购意向公开符合时间要求(意向公开时间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天,确有特殊情况的,必须在系统里上传单位盖章的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 自查、财 政部门审 核汇总				
3.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主管预算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主管预算单位应立即自查是否已经按要求发布公告,未发布的,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项目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发布公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中的《关于严格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的通知》) 面向中小企业执行情况公告内容完整,包括:年度预留总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及其比重;项目名称;预留选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同链接(确保抽取的样本单位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内容没有缺失内容) 采购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规定,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评审价格优惠幅度(抽取的项目信息内容不能有缺失;价格评审见表 3.4.1) 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采购单位 自查、财 政部门审 核汇总				
3.5	其他政府	本地区制发的政府采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集中统	财政部门				

		采购信息 (财政部门 自查填写)	一发布(各级财政部门应自查本级及所辖财政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已 经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未发布的,及时统一补充发布;提供评估期 间制发的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列表,并注明发布情况)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 标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集中统一发布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发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 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配合 评估 情况	4.1	真实性	确保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	财政部门				
		完整性	确保提供书面说明材料没有缺漏项					
		及时性	提供书面说明材料超出截止日期的,适时将予以通报					
		配合度	对第三方评估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时予以回应					

表 3.1.1 信息发布链条

采购方式	观测点
公开招标	1. 招标公告 2. 资格预审公告（进行资格预审的） 3. 中标公告 4. 招标文件 5.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 6. 采购合同
邀请招标	7. 资格预审公告（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8. 中标公告 9. 招标文件 10.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 11. 采购合同
竞争性谈判	12. 竞争性谈判公告（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3. 成交公告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 15.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 16. 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	17. 竞争性磋商公告（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8. 成交公告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 21. 采购合同
询价	22. 询价公告（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23. 成交公告 24. 询价通知书 25.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 26. 采购合同
单一来源	27. 单一来源公示 28. 成交公告 29.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 30.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 31. 征集公告 32. 入围结果公告 33.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 34. 成交汇总公告 开放式框架协议 35. 征集公告 36. 入围结果公告 37. 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表 3.1.2 公开招标项目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招标公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资格预审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	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0.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审查的标准、方法
	14.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6.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
中标公告	17.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9.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0.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21.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
招标文件	22. 评审专家名单
	23.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 不再重复公告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24.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25.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表 3.1.3 邀请招标项目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资格预审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审查的标准、方法
	6.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8.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
	9.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中标公告	10.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2.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13.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14. 评审专家名单
	15.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 不再重复公告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7.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18.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表 3.1.4 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竞争性谈判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成交公告	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0.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1.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12.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13. 评审专家名单
	14.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经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6.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17.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表 3.1.5 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竞争性磋商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成交公告	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0.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1.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12.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13. 评审专家名单
	14.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经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6.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17.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表 3.1.6 询价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询价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成交公告	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0.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1.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12.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情况
	13. 评审专家名单
	14.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询价通知书	15. 询价通知书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经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6.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17.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表 3.1.7 单一来源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单一来源公示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
	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
	3.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5.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6. 公示的期限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成交公告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9.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0.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11.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12. 评审专家或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名单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3.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14.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表 3.1.8 封闭式框架协议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征集公告	1.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 框架协议的期限
	5. 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6.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7. 公告期限
	8.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入围结果公告	9.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0.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1.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12.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13. 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14.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15. 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及金额
	16. 公告期限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17.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8.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9.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20.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21. 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成交汇总公告	22. 公告期限
	23.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25. 所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表 3.1.9 开放式框架协议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征集公告	1.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 框架协议的期限
	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6.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7.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8.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9.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1.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12. 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1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
	14. 采购合同文本
	15. 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入围结果公告	17.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
	18. 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19. 退出供应商的名称、退出时间

表 3.1.10 采购项目信息发布时间要求

采购方式	观测点
公开招标	1.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 资格预审公告：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邀请招标	5. 资格预审公告：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6. 中标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 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竞争性谈判	8. 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9. 成交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 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竞争性磋商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12. 成交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询价	14. 询价公告：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15. 成交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 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单一来源	17. 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18. 中标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 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框架协议	20.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21. 入围结果公告（封闭式框架协议）：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22.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封闭式框架协议）：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 23. 成交结果汇总公告（封闭式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 24. 入围结果公告（开放式框架协议）：供应商审核通过 2 个工作日内发布 25. 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开放式框架协议）：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
------	--

表 3.2.1 监督处罚信息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投诉、监督检查 等处理决定	1. 相关当事人的名称及地址
	2. 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
	3. 投诉事项或者监督检查主要事项
	4. 处理依据
	5. 处理结果
	6. 执法机关名称
	7. 公告日期
集中采购机构 考核结果	8.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9. 考核内容
	10. 考核方法
	11. 考核结果
	12. 存在问题
	13. 考核单位
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	14. 当事人名称
	15.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16. 处理依据
	17. 处理结果
	18. 处理日期
	19. 执法机关名称

表 3.4.1 价格评审优惠

资格要求	观测点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1.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其中涉及的比例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进行调整）

表 3.2.2 监督处罚信息发布时间要求

公告信息	观测点
投诉、监督检查等 处理决定公告	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 考核结果公告	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公告	月度记录不晚于次月 10 日前公告